JUL252017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E- 公司案 日期：2017年7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信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其请求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将受益人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该“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受益人未持有学士学位及五年学士后经验，因此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归类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及支持性文件。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学士学位日期应被视为其完成该学位所有要求之日，如其临时证书所证明。基于临时证书的较早日期，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还拥有超过五年的合格学士后经验，使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归类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对于该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职位，劳工证必须规定该职位要求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参见 8 C.F.R. § 204.5(k)(4)(i)。在相关部分，国土安全部规章将“ 高级学位 ”一词定义为：“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该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仅基于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而符合该 EB-2 归类资格，受益人还必须拥有五年合格学士后经验。参见 8 C.F.R. § 204.5(k)(3)。

。

关于 E- 公司案

受益人还必须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具备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有教育、培训和经验。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158（代理区域专员 1977）。

二、分析

受益人持有印度 的 信息技术领域四年八个学期的技术学士学位。受益人还拥有在印度 的八年软件工程工作经验。记录证明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其专业领域在劳工证上被认定为可接受，且其经验符合 8 C.F.R. § 204.5(k)(2) 含义内的渐进经验。

本程序的争议问题是受益人何时从 获得其“ 学位 ”。更具体地说，我们将探讨该“ 学位 ”是自受益人实际获得正式文凭之日起算，还是更早，即当其完成该学位的所有要求并获得表明其学位已获批准的临时证书之时起算。

受益人的优先日期（劳工证提交之日）为2016年1月25日。受益人于2007年3月21日获发临时证书，该证书声明其于2005年4月通过最终考试，并已完成技术学士学位的所有要求。受益人直至2010年4月21日才获得正式文凭。在为申请人工作之前，受益人受雇于 自2006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12日。1 审理主任认定2010年4月21日为受益人的学位日期，据此得出结论：截至优先日期，受益人未拥有五年合格学士后经验，因此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归类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果我们认可受益人的“ 学位 ”自其完成所有学位要求并获得临时证书之日起算，则受益人拥有所需的学士学位及超过五年的学士后经验。从这一较早日期而非其正式文凭日期计算，受益人早在2014年9月其在 Wipro 的雇佣结束之前以及2016年1月25日优先日期之前，就已拥有所需的学士学位和五年合格经验。

管辖 EB-2 归类的法规和规章使用的是“ 学位 ”一词，而非文凭。我们不将分析限于大学授予正式文凭之日。适用的 EB-2 规章反映了这一区别。对于这些 EB-2“ 学士加五年 ”申请，“ 初始证据 ”规则要求提交“ 官方学术记录 ”，证明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 学位 ”。8 C.F.R. § 204.5(k)(3)(i)(B)。“ 官方学术

1 2014年11月3日，受益人开始为申请人工作，该工作不属于劳工证条款下的合格经验。

。

关于 E- 公司案

记录 ” 不限于正式文凭。2 事实上，在下一项规定——涉及 EB-2 特殊能力申请——中，初始证据规则明确区分学位与文凭：“ [一份]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来自学院、大学……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 8 C.F.R. § 204.5(k)(3)(ii)(A)（着重号为原文所加）。3

因此，我们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在临时学位证书签发之时，个人是否已完成获得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是否已批准该学位。我们考虑每所大学或学院对每个学习项目要求的个体性质，以及每名学生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申请人将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临时学位证书反映：在证书签发之时，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的大学机构批准。4

记录包含受益人在印度 的成绩单，日期自2002年11月6日至2005年7月9日，列明受益人在其技术学士（B.Tech）项目八个学期中所修课程，并表明其在2002年7月至2005年4月间参加了七次考试。记录还包含一份来自印度 的临时证书暨合并成绩备忘录（PC）副本，日期为2007年3月21日，声明：

兹证明[受益人]已具备获得 技术学士学位的资格……[其]于2005年4月举行的规定考试中以一等优异成绩通过，且其已完成正式授予技术学士学位所需的一切事项。

记录还包含受益人来自 的技术学士学位文凭副本，日期为2010年4月21日。

根据上述来自 的文件，受益人已于2005年4月完成技术学士学位的所有课程和考试。签发

2 另见 USCIS 审理员现场手册，附录 22-1，代理副专员 Michael D. Cronin 备忘录，USCIS HQ 70/6.2，《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的教育和经验要求》（2000年3月20日）第2页，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AFM/0-0-0-1/0-0-0-26573/0-0-0-31107.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5月16日），（“ 外籍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高级学位，应通过授予该高级学位的机构出具的成績单形式的证据来证明。审理员必须同样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3 尽管该规定有助于澄清学位与文凭两词并不等同，但我们一般注意到，与高级学位类别不同，EB-2 特殊能力类别并非完全基于学术奖项，因此其初始证据规则比高级学位类别更为宽泛。

4 连同任何其他证据，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的成绩标记单或成绩单副本，以证明学习年限和所完成课程，以及临时证书副本。参见 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术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高级学位同等学历的证据）。

关于 E- 公司案

2007年3月的临时证书证明受益人已完成所有实质性要求，且该学位事实上已获批准。

最后，我们转向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5 的信息，并注意到其与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一致。关于印度大学签发的临时学位证书，EDGE 指出：

临时学位证书是完成所涉学位全部要求的证据，载明学位名称及经负责的大学管理机构批准的日期，并与美国官方学业成绩单相当，该成绩单附有学位声明，证明完成该学位的全部要求、学位名称及经美国各大学学术评议会批准的日期。6

EDGE还指出，一些学生从未收到其“ 最终学位证书 ”，而是依赖临时学位证书作为学位完成的证据。同上。

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的临时证书连同其成绩单，证明其于2007年3月21日完成学位。我们还认定，其在优先日期时已具备超过五年的学士后工作经验。

III. 结论

我们将支持上诉，因为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和经验要求，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分类条件。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E- Inc., ID# 406002 (AAO July 25, 2017)

5 AACRAO是“ 一个非营利、自愿性的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他们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院校。 ” www.aacrao.org/about（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7月19日）。根据其注册页面，EDGE是“ 一个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证书的基于网络的资源。 ” 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7月19日）。

6 见 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AACRAO,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7月19日）。